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情况
-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 (二)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即分别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 (三)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499,1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既定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以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
-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股份变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 (3)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29,9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07,491股)。

-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为了测试系统进行了委托,委托股份数量200,000股,该委托于2023年6月6日自动进入开盘集合竞价,并未成交;于2023年6月6日回购操作期间,在收盘前半小时委托成交合计28,000股,成交金额合计约892,023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并非主观故意造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票价格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并加强相关人员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进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折扣、委托价格、回购股份数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股份变动情况

以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参照,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

定,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合计	72,232,769	23.61%	1,643,000	73,776,769	24.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96,043	76.39%	-1,643,000	232,153,043	76.38%
三、总股本	305,927,812	100.00%	0	306,927,812	100.00%

注:1、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结束后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3.公司将视作出安排,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7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扣除受赠资金后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40亿元,远低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之和32.22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期末余额合计约2.28亿元,本期利息费用为2.42亿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13%、70.64%和78.27%,逐年上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融资来源说明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近期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及改善财务状况的应对措施;(2)结合存续债务、融资渠道及成本等,说明报告期内利息费用与借款规模相匹配性,融资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89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56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59亿元,计提比例约81%。其中,4.25亿元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2.57亿元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的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并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仅披露期末余额合计为3.76亿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特点、信用政策等,说明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列示期末应收账款的前五名,账龄超过三年以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内容、内容及金额、对应销售合同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欠款方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0.89亿元,同比减少89.53%。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损失1.12亿元,但未披露具体减值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及其所涉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预付时间、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等,结合业务模式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结合预付对象的经营及资信状况,说明对相关预付账款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87亿元,同比增长35.90%,主要系部分主控影视项目尚处于制作阶段,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转;期末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各项减值准备金额0.53亿元,主要系对影视剧成本及著作权及改编权相关存货的计提。存货中,项目制作成本、影视剧投资成本本期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2.55亿元、0.60亿元,分别同比增加38.80%、12.94%,但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行业内电影项目储备及立项数较前几年明显减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及所属行业市场行情,说明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存货中项目制作成本、影视剧投资成本未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收入2.54亿元,同比减少45.46%,毛利率为-84.2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影院数量总计46家,银幕数量361块,分别同比减少37%、34%,公司商誉减值损失1.29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商誉减值3.66亿元,其中对耀莱影城相关资产组计提3.44亿元,对奥昆县寿春影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影城资产组未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涉及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商誉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本期针对前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及其具体过程,说明对耀莱影城相关资产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前期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3)对其他影城资产组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78亿元,账龄3年以上的比例为81.71%,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48亿元。从款项性质看,但包括其他单位往来款2.03亿元、历史遗留款项6097.17万元、代垫款项164.21万元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内容及金额、所涉交易执行情况、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并结合交易对象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采取的追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其他单位往来款、历史遗留款项和代垫款项等的形成原因,并结合交易对方与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如有)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

7.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与南京市六合区政府拟开展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工作进度低于预期,预计于2022年内取得施工许可证。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文牛控股申请借款的抵押担保,公司拟将子公司北京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请你公司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对于双方权利义务、期间进度的约定等内容,补充披露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工作进度低于预期的原因,目前的实际合作进展,后续合作安排,相关土地使用权抵押是否会对项目推进造成不利影响,并就上述合作后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提示。

8.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3月2日辞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由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森代行并持续至今。公司前任董事长于2022年7月辞任,董事长职位至今空缺。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3个月,其职责未按规定由董事长代行,也未能在6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能在董事会秘书辞任后于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聘任工作及聘任工作的原因;(2)公司董事长及董秘选任的具体安排及时间表,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予以回复,并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六)至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xp@600715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下午 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武志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蔡敬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蕾女士、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六)至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活动问题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xp@600715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57-8870
邮箱:wangxp@600715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与曾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年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曾富转让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3,5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00%),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部分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年新	389,706,180	22.19	35,140,000	2.00	354,566,180	20.19
曾富	5,681,298	0.32	0	0.00	5,681,298	0.32
曾富	0	0.00	35,140,000	2.00	35,140,000	2.00

注:比例是按照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年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9,706,180	22.20
曾富	一致行动人	5,681,298	0.32
曾富	一致行动人	0	0.00
合计		395,387,478	22.52

注: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2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3.本次减持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年新	389,706,180	22.80	354,566,180	20.19
曾富	5,681,298	0.32	5,681,298	0.32
曾富	0	0.00	35,140,000	2.00
合计	395,387,478	23.12	395,387,478	22.51

注: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4.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5.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6.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7.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8.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9.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10.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11.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12.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13.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14.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15.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90.25%,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2.00%。

16.减持前后,计划减持情况

刘年新先生持有洪涛股份389,706,180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2.80%,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质押比例为79.62%,占总流通股比例为20.00%。

曾富先生持有洪涛股份5,681,298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0.32%,其中2023年6月12日可质押流通股